附件一: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成立35周年表彰**

**先进企业和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前身是厦门市集体建筑企业协会）至今已走过35年历程，为庆祝协会成立35周年，决定表彰一批近年来业绩突出、思路开拓、积极进取、文化底蕴丰富的企业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设立的奖项名称和名额分别是：

1、《厦门市建筑业优秀企业》35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27家、专业承包企业5家、施工劳务企业3家；

2、《厦门市建筑业持续成长型企业》10家；

3、《厦门市建筑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10家；

4、《厦门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25名，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20名、专业承包企业3名、施工劳务企业2名；

5、《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20名

6、《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20名

7、《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工人》20名

**第三条** 凡是在厦门市从事建设活动的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本协会的会员单位，且由企业（个人奖项须由单位申报）自愿提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均可参加本次表彰先进的评选。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企业和个人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

**第五条** 企业和个人所在单位近五年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均不可参加评选：

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发生较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3、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被行政处罚的；

4、企业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被行政处罚、个人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失信行为的；

5、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协会35周年表彰先进企业和个人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先进性，通过评选，表彰近五年来业绩突出的企业和先进个人。

**第七条** 评选的考量依据为近五年，即2015年1月1日起至申报截止日止；总产值、纳税额按年度计，获得的奖项按证书或文件的发证（文）日期计。

**第八条** 参加本次七项表彰评选的必备条件

（一）参加《厦门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施工总承包企业

①近五年至少获得1项“鲁班奖”或同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②近五年至少获得3项“闽江杯”或同等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③近五年至少获得6项“鼓浪杯”或同等市级（设区市）优质工程奖项的；

④近五年至少获得1个部级科技奖和1个部一级表彰奖项的；

⑤近五年至少获得2个省级科技奖和2个省一级表彰奖项的；

⑥近五年至少获得3个市级（设区市）科技奖和3个市一级表彰奖项的。

2、专业承包企业

①近五年至少获得1项市级（设区市）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

②近五年至少获得2个市级（设区市）及以上表彰奖项的。

3、施工劳务企业（获奖优质工程以和总承包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为准）

①近五年至少参与1项“鲁班奖”或同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②近五年至少参与2项“闽江杯”或同等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③近五年至少参与3项“鼓浪杯”或同等市级（设区市）优质工程奖项的；

④近五年至少获得2个市级（设区市）及以上表彰奖项的。

（二）参加《厦门市建筑业持续成长型企业》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合计达50亿以上，且为逐年增长的；

2、近五年企业纳税额合计达5千万以上，且为逐年增长的。

（三）参加《厦门市建筑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评选的必要条件：

1、企业党团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开展活动正常；

1、企业必须建立党建活动宣传栏和党员活动室；

2、企业必须建有固定的文化活动场所和员工工间休息读书室；

3、每年必须至少组织3次全员参加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公益活动；

4、近五年来至少获得1个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和企业文化相关的表彰奖项。

（四）参加《厦门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的必要条件：

1、所在企业必须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的评选要求；

2、个人近五年至少获得1个市级（设区市）及以上表彰奖项；

3、从事本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三年以上，且为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职位。

（五）参加《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评选的必要条件：

1、所在企业必须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的评选要求；

2、个人获得的荣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五年至少获得1个国家级科技奖或表彰奖项的；

②近五年至少获得2个省级科技奖或表彰奖项的；

③近五年至少获得3个市级（设区市）科技奖或表彰奖项的；

3、从事本企业工程技术管理工作三年以上，且为企业副总工程师及以上职位。

（六）参加《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至少获得1项“闽江杯”或同等省级（含外省）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

2、近五年至少获得2项“鼓浪杯”或同等市级（设区市）优质工程奖项的；

3、近五年至少获得2个省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项目”（含外省）的；

4、近五年至少获得3个市级（设区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的。

（七）参加《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工人》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至少获得1个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筑行业岗位技能竞赛表彰奖项的；

2、近五年至少获得1个区、县及以上各类表彰奖项的。

3、近五年至少获得2个所在企业年度表彰奖项的。

**第九条** 企业只能选择参与一个企业表彰奖项的评选，个人只能选择参与一个个人表彰奖项的评选。企业可同时参与企业和个人表彰奖项的评选。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要求的企业或个人，应当把近五年来企业或个人获得的所有奖项一并申报，以作为评选评分排序的依据。企业或个人获得部级奖项的排序优先，获得省级奖项的排序次之，获得市级（设区市）奖项的排序其后。

**第十一条** 各类奖项的计分规则

1、国家级优质工程每个奖项60分，省级优质工程每个奖项25分，市级（设区市）优质工程每个奖项10分；

2、国家级科技奖每个奖项40分，省级科技奖每个奖项20分，市级（设区市）科技奖每个奖项10分。

3、国家级表彰每个奖项20分，省级表彰每个奖项10分，市级（设区市）表彰每个奖项5分。

**第十二条** 注册地在厦门市的企业所获得的优质工程、科技奖及表彰含在外地市的奖项；注册地不在厦门市的企业仅限在厦门区域所获得的优质工程、科技奖及表彰。

**第十三条** 参加评选企业和个人需报送的材料和要求：

（一）《厦门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厦门市建筑业持续成长型企业申报表》、《厦门市建筑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申报表》、《厦门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表》、《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厦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工人申报表》（见附件2-8）一式一份（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xmjx.org上下载），并按表格要求以打印方式（双面打印）如实填报。年总产值、年纳税额的数据以相应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为准。申报个人项目需附2张2吋彩色白底标准证件照。

（二）参加评选的企业和个人获得表彰、表扬、奖励及工程创优等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如官网上无法核查的，需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申报“建筑业持续成长型企业”需提供近五年度建筑业总值、纳税情况复印件；

2、申报“建筑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需提供必备场所照片、举办活动的照片、宣传画册原件；

3、申报“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需提供本企业任职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核原件）；

4、申报“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需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申报“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工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社会保险”证明或企业劳动合同复印件（核原件）。

**第十四条** 参加评选企业和个人申报材料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27日，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地点：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办公室（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九楼，联系人：刘丽娟、肖珠珍、陈福珠，电话：8068209、8068729）。

**第十五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对企业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且对参评“建筑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进行评分排序，复核后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表彰名单终审确定后，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xmjx.org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在协会办公室设立监督投诉电话（0592-8068728），受理实名投诉。

**第十七条** 经公示通过的获表彰名单由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发文公布，在庆祝协会成立35周年典礼上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厦门建筑业》刊物等渠道上宣传刊登。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应客观、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荣誉称号，并将通报其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九条** 协会办公室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审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保证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和通报处理。

**第二十条** 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评选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协会成立35周年纪念活动，由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解释。